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全省法院系统 2022 年审判
服装服饰和法警服装服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764

招标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河南中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信息库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2.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因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未收到短信的，后果自负。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为了不影响投标，没有“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主体类型的市场主体，务必进款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施工单位”或“供应商”的主体类型（注：非施工单位的市场主体只能增加“供应商”主体类型），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相应操作细节请查看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里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增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提交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

8、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开户许可证等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是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0、本次招标分 6 个标段，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包或多包做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5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7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全省法院系统 2022 年审判服装服饰和法警服装服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全省法院系统 2022 年审判服装服饰和法警服装服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网，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76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购全省法院系统 2022 年审判服装服饰和法警服装服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2860000 元。

包号	分包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量体数量为准)	采购预算
1	法警服装	豫政采(2)20221251-6	警长袖制式衬衣	1331	2855640
			警夏执勤服	1652	
			警长袖内穿衬衣	1964	
			警夏单裤	1928	
			警春秋常服	633	
			警冬常服	607	
			警春秋执勤服	631	
			警冬执勤服	699	
			警夏作训服	685	
			警冬作训服	558	
			警多功能服（套装）	539	
			警单裙	146	
			警 V 型毛衣	914	
2	审判服夏装	豫政采(2)20221251-5	新式审判服男女夏装	15680	5488000
3	审判服春秋装	豫政采(2)20221251-4	2010 式男女审判春秋服	8200	3731000

4	审判服冬装	豫政采 (2)20221 251-3	2010 式男女审判冬服	6979	3454605
5	衬衣、防寒服、法袍	豫政采 (2)202212 51-2	2010 式男女法官内穿长袖衬衣 2010 式男女法官外穿长袖衬衫 2010 式男女温区防寒大衣 2010 式法官法袍服	13124 4833 4732 625	361188 7
6	服饰类	豫政采 (2)20221 251-1	警大檐帽 警大檐凉帽 警女卷沿帽 警女凉帽 警便帽 警布面平剪绒帽 雨衣 警棉皮鞋 警单皮鞋 警胶鞋 警雨鞋（高筒） 警内腰带 警外腰带 警领带（一拉得） 警领带夹 警领花 警胸徽（金属） 警白手套 警绒手套 警大帽徽 警小帽徽 硬质警衔肩章 软质警衔肩章 套式警衔肩章 法官领带夹 法官胸徽 法官小胸徽 法官单皮鞋 法官棉皮鞋 法官内腰带 2010 式法官领带（一拉得）	340 245 66 97 601 274 377 636 955 517 273 1200 159 891 657 355 300 1368 675 304 144 479 488 369 3554 2604 7241 4384 2753 5446 9624	371886 8

5、简要技术说明：按最高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及公安部警服标准执行，新式夏装按最高法院 [2017]301 号通知中要求的《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制作。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采购内容：2022 年审判服装服饰和法警服装服饰采购。

- 6.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 6.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但不低于）产品质量要求。
- 6.4、质保期：一年。
- 6.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只接受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不接受代理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
- 3、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3. 投标样品递交的时间、数量、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的样品贰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本项目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6个工作日,即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9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2、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其它要求

7.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3.2、供应商须接受当前服装服饰统计数额、预算金额与实际合同数额存在差距之情况。实际合同数额金额以量体结果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申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6230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2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A 座 A708X

联系人：王姝婷

联系方式： 18137678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姝婷

联系方式： 18137678889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中“*”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申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62307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82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A 座 A708X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18137678889
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5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否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6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项目预算金额：22860000 元；
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u> // </u>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1.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参考图样和设计要求制作； 2. 接收及退还： 2.1.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标准中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样品，不得带有任何标记和投标人信息，否则招标公司有权拒收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与采购文件需求不符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随样品递交的同时预缴样品检测费壹万元整/包，多退少补，以检测单位出具的发票为准。 2.2. 投标样品递交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10:00 过期不候。 2.3. 提交样品的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B705 房间 联系人：王姝婷 联系电话：18137678889
10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只可以中 1 个包 <u>（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投多个包,但最多只能授予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包中综合得分均排序第一,则只被推荐为分包顺序在前的包的第一候选中标人，后续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u>
1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料原件或扫描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6.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6.2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在 “信用中国” 网站中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10. 招标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简介（含银行资信证明、相关 ISO 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生产设备清单、设备详细介绍及设备彩页或图片； 3.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合同； 4.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设计、制作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

13	人身意外伤害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6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19	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20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

	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核心产品：包 1、2、3、4、5 货物均为核心产品，包 6 核心产品为皮鞋、腰带。
2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 ☒没有。
24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 ☒没有。
25	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 ☒没有。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

26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9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否（是、否）
30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是、否）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给采购方。 履约保证金退还：售后服务完成、一年保质期后退还。
3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在全部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总货款的 80%；60 天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结束后再支付总货款的 20%。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

33	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缴纳形式为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河南中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支行 账号：16049 1010400 13129 财务咨询电话：0371-66779687
34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36	联系部门：河南中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779087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37	不允许合同分包。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良好记录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信用查询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招标资料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资料表。

1.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招标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规定详见投招标资料表。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

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第三章. 招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招标资料表中为准；招标资料表中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招标资料表。
- 5.5、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招标资料表中，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6.3、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招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组成

- 9.1、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技术要求和工程（除非在招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应在**招标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3、投标文件的制作

- 13.1、投标人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3.2、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13.3、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3.4、除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3.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3.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制作完成并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平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 1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 14.1.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远程文件解密工作；
- 14.2、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4.3、逾期上传/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投标截止

15.1、投标人应在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5.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6.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资料表。

16.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6.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开标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应遵照执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2、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有效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

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8.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

19、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9.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19.4 条规定处理。

19.6、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7、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1、投标无效

21.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

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22.4、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或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30.1、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0.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资料表规定执行。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招标资料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资料表。

35、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6、合同转包

36.1、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and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信用查询
- 10、招标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我公司若中标，承诺于 2022 年 月 日前将所投货物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其他说明：为保障服装质量防止恶性竞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在最高法院指导价基础上适当浮动。审判服装、服饰浮动限价原则上按《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法院审判服采购指导价格的通知》（法[2013]171 号）规定价格（以下品种指导价格：法官外穿长袖衬衣：113 元、法官新式夏装 350 元/套，法官小胸徽：5.6 元、法官腰带：71 元、领带夹：5 元）浮动，警服服装类、帽类、鞋类（含法官皮鞋）、服饰类、手套类浮动限价原则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规定价格（警 V 型毛衣指导价为 220 元）浮动。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高于指导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投标报价（单价）低于预算价额度的 97%，需同时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验收、调试、

售后服务、技术服务、质保期保证服务、税费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评委将据此作为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报价分为零。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座机+手机）：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座机+手机）：_____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6.1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3 2021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1、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资金证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信用查询

9.1 信用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10 招标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招标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售后服务计划
-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8-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1、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招标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 。

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传 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_____固 定 电 话：_____

移 动 电 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 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 文件）

注：表后附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6、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_号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其他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8-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2 招标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3 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 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 1、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 2、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3 章（投标人须知）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形式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评审标准：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3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

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7.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7.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顺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40×（P 最低/P）

其中：P 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价；P 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总价。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价格折扣：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资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审核认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服装样品质量检测 30 分（服装样品质量检测得分为 0 时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不被接受）

包 1、2、3、4、5：

1) 外观质量 6 分：轻缺陷 1 处扣 1 分,重缺陷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有严重缺陷不得分。

2) 规格尺寸 6 分：严格按照标准工艺要求，1 项超过极限偏差的扣 1 分；4 项以上（含 4 项）超过极限偏差的不计分。

3) 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 2 分：符合审最高人民法院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共分三个档次，强力符合标准的为第一档得 1 分；强力值超标准值 2N 以内（含 2）的为第二档得 1.5 分；强力值超标准值 2N 以上的为第三档得 2 分。不符合行业要求的不得分。

4) 缝制强力 3 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纰裂程度小于 0.5cm 大于 0.4cm 得 2 分，小于等于 0.4cm 得 3 分，大于等于 0.6cm 不得分。

5) 甲醛含量 3 分：甲醛含量 $\text{mg/kg} \leq 300$ （贴身衣物：夏装、衬衣 ≤ 75 ）；小于 20 的得 3 分,大于等于 20 小于等于 300（贴身衣物 ≤ 75 ）的得 2 分，大于 300（贴身衣物 ≥ 75 ）的得 0 分。

6) 面料质量 10 分：

6.1. 纤维含量（%）2 分：符合审最高人民法院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超出允差 ± 10 不得分。

6.2. 耐洗色牢度（级）2 分：符合审最高人民法院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结果为 4-5 级（不含 4）得 2 分，结果为 4 级得 1 分，结果小于 4 级不得分。

6.3. 纱支 2 分：符合审最高人民法院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6.4. 密度 2 分：符合审最高人民法院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6.5. 耐摩擦色牢度（级）2 分：符合审最高人民法院判制服行业标准要求，干摩擦色牢度结果为 4-5 级（不含 4）得 2 分，结果为 4 级得 1 分，结果小于 4 级不得分；湿摩擦色牢度结果为 4 级得 2 分，结果为 3-4 级（不含 4）得 1 分，结果小于 3 级（不含 3）不得分。

包 6：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送检后的质量检验报告进行打分。（3 项样品，每项样品占 10 分，3 项样品检验分値之和为本包样品检验分値。）

1) 样品检验为合格产品且无缺陷的，得 30 分。

2) 样品检验有缺陷的，每项样品得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 1 轻缺陷扣 1 分，每 1 重缺陷扣 3 分；每 1 项严重缺陷扣 5 分，本项打分扣完为止。

3) 样品检验不合格的，本项分値为零。

3、商务部分：30 分

1) 体系认证 2 分：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體系认证，且都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有缺项的不得分。（评标时提供该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2) 业绩 8 分：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并完成的同类合同（指与所投标包采购主要货物一致），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3) 生产设备 10 分：

包 1/2/3/4/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拥有 CAD 设计系统、自动裁床、吊挂系统、面料预缩设备、面料检验仪器设备、自动挖袋机、自动上袖机、粘合机、圆眼机、立体熨烫设备证明。提供齐全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包 6：投标人根据生产工艺的顺序提供的生产设备的清单和证明文件。①投标人按生产工艺顺序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清晰准确、非常全面的，能够完全满足生产需要的得 10 分；②投标人按生产工艺顺序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比较清晰、全面，满足生产需要的得 7 分；③投标人按生产工艺顺序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清晰度、全面性一般的，基本满足生产需要的得 4 分；④投标人未按生产工艺顺序提供清单及证明文件，或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或未按要求提供此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需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售后服务 1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解决问题时间，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和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等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计划的完善程度进行打分：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10 分；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8 分；③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5 分；④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2 分；⑤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说明：投标人最后得

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技术描述及要求

（一）通用要求：

- 1、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表中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达到，即提供的货物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业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相关补充规定、说明、通知、调整等。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所有货物的单价，并据此计算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将作为评标时报价打分的依据。
- 3、中标厂家负责对需方所有着装人员量体裁衣，确保所交服装合体、舒适、庄重。中标厂家须将所有着装人员的量体资料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查。
- 4、在中标厂家生产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服装面料或制作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及时提出异议，中标厂家在接到异议后 1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三日内解决问题。如中标厂家接到异议通知不予处理，采购人通知中标厂家停止生产，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 5、中标厂家生产期间和交货时，采购人可按比例随机抽取样品，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招标文件标准，对服装面料和工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样服检测结果的，采购人拒绝接收货物或视情况扣除供方 5%-10%的货款总额或等值履约保证金。检测费用由中标厂家承担,由中标厂家交纳或从中标厂家货款中扣除。对于因抽检造成服装数量规格不全部分，由中标厂家免费制作补齐。
- 6、服装到货后，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经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面料、工艺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在 5 日内向中标厂家提出异议，中标厂家在接到异议后三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中标厂家应负责赔偿损失或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退货的一切费用。
- 7、服装到货后，采购人组织干警试穿，对穿着不合适的，及时进行返修或退换，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工作。若服装返修率过高，采购人将视情况扣除供方总货款额的 5%-10%。

（二）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服装应承诺免费保修 1 年，并对存在问题的服装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2、在交货完毕后 1 年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问题，中标人均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3、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二、招标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名	款式	颜色	服装面料、里料种类	裤腰里垫肩钮扣	制作工艺	提供样品规格数量
1	警长袖制式衬衣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男春秋常服 175/96B 两套，男冬常 175/96B 两套。春秋常服、冬常服面料各 1 米(两份)。
	警夏执勤服						
	警长袖内穿衬衣						

	警夏单裤						
	警春秋常服			70/30 毛涤弹性哔叽			
	警冬常服			70/30 毛涤弹性缎背哔叽			
	警春秋执勤服			70/30 毛涤弹性哔叽			
	警冬执勤服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警夏作训服						
	警冬作训服						
	警多功能服（套装）						
	警单裙						
	警 V 型毛衣						
2	新式审判服男女夏装	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新式夏装标准要求	按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新式夏装标准要求	玉蚕丝面料，纱支：36S/1×36S/1，成分含量：高弹有光丝 35%，冰爽丝 30%，天丝 20%，玉蚕丝 15%，密度 530*315（根/10CM），克重 164g/m2，组织：平纹，颜色：深灰色。上衣均不加里布。	按 最 高 院 发 布 的《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要求，女式上衣要棉质垫肩，树脂扣	按最高院[2017]301号通知的《人民法院审判服夏装技术标准》要求	男式夏 175/96A，两套。 面料样品 1 米(两份)。
3		按最高人民法院	按 最 高	*面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纰缝）“春秋花呢”，成份含量：毛 70%，改性涤纶 30%;纱支 100/2;经 490、纬 320、克重 280 克/m，颜色：黑色。	1、*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专用裤腰里、	按最高院	男装春秋服

	2010 式男女审判春秋服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里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纈缝)涤粘提花舒美绸:成份:涤 60%、黏胶 40%;经纱: 68dtex、纬纱: 100dtex 人造丝。机织粘合衬 N2237-78G (大身衬);TC2133-26B (领芯衬)颜色: 黑色。其他材料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中表 4 规定。	垫肩。 2、*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果实扣。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175/96B,两套。面料样品 1 米(两份)。
4	2010 式男女审判冬服	按最高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按最高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冬装面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纈缝)“冬服花呢”成份含量:毛 70%,改性涤纶 30%;纱支 80/2;经 455、纬 290、克重 320 克/m,颜色: 黑色。 *冬装里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纈缝)涤粘提花舒美绸,成份:涤 60%、黏胶 40%,经纱: 68dtex、纬纱: 100dtex 人造丝,机织粘合衬 N2237-78G (大身衬);TC2133-26B (领芯衬)。颜色: 黑色。其他材料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表 4 规定。	1、*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专用裤腰里、垫肩。 2、*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果实扣。	按最高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男冬服 175/96B,两套。面料样品 1 米(两份)。
5	2010 式男 女审判服内穿长袖衬衣			*外穿长袖衬衣面料质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精梳棉涤天丝混纺布,成份:棉 40%;涤 40%;天丝 20%纱支 100×2/100×2 (必须达到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纈缝)。颜色:浅月白色。其他材料均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中表 2 规定。			男式(内穿、外穿) 175/96B 各两件。 内穿、外穿面料样品各 1 米(两份)。
	2010 式男 女审判服外穿长袖衬衣			*内穿长袖衬衣面料质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精梳棉涤混纺布,成份:棉 80%;涤 20%;纱支 100×2/100×2 (必须达到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纈缝),颜色: 本白色。其他材料均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表 2 规定。		按最高法院	

	2010 式男女温区防寒大衣	按最高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按最高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面料（黑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毛涤粘防风透湿华达呢，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纈缝），规格：密度经 350，纬 390，纤维含量：涤 55%，粘 25%，毛 20%，克重 210g/平方米。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男防寒服 175/96, 两件。面料样品 1 米两份)。
	2010 式法官袍服			*里料（黑色）：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标准要求，采用防静电涤粘提花舒美绸，采用一等品（不起毛、不起球、不退色、不纈缝），规格：涤 50%，黏胶 50%，经纱 75dtex FDY, 纬纱 111dtex 人造丝。 *绵羊绒絮片，规格：80g/平方米；160g/平方米；200g/平方米。 *獭兔皮绒领：规格：毛高 13.0mm 至 22.0mm。其它材料规格均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制服标准汇编》表 3 规定。			
6	警大檐帽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法袍采用不饱和聚脂扣。		男法袍 175/96, 两件。面料样品 1 米(两份)。
	警大檐凉帽						
	警女卷沿帽						
	警女凉帽						
	警便帽						
	警布面平剪绒帽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按公安部标准要求	套	26 码（42）法官男单、警棉皮鞋各两双，法官男腰带两条。
						双	
						双	
						双	
						双	
						条	

	雨衣					套	
	警棉皮鞋					双	
	警单皮鞋					双	
	警胶鞋					双	
	警雨鞋（高筒）					双	
	警内腰带					条	
	警外腰带					条	
	警领带（一拉得）					条	
	警领带夹					个	
	警领花					个	
	警胸徽（金属）					套（2大1小）	
	警白手套					双	
	警绒手套					双	
	警大帽徽					个	
	警小帽徽					个	
	硬质警衔肩章					套	
	软质警衔肩章					套	
	套式警衔肩章					套	
	法官胸徽	按 最 高 法 院 2010 式审判服 标准要求	按 最 高 法 院 2010 式审判服 标准要求	按最高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求	按最高法院 2010 式审判服标准要 求	套（2大1小）	
	法官小胸徽					个	
	2010 式法官领带 （一拉得）					条	

	法官领带夹	见附件 1	个	
	法官内腰带	见附件 2	条	
	法官单皮鞋	见附件 3、4	双	
	法官棉皮鞋	见附件 5、6	双	

-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标准制作，不得带有任何标记，否则招标公司拒收，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的服装样品将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 3、各类服装的面料、里料、辅料为基础性要求。为减少服装面料色差，中标厂家必须采用同一面料厂的面料，其价格、数量、交货期、结算等均由中标公司与面料（材料）厂签订合同。服装必须缀订本厂商标、成份标，每套服装配备大小备用扣各 1 个。服装必须由投标人本厂自己生产，不得转交分厂、收购厂和他厂生产。
- 4、货物包装：中标厂家必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式审判服包装规定，包装结实牢固。以每个法院为单位分别包装，并注明人员姓名、服装种类及数量等，便于发放和验收。县区级法院名称前必须加上地市名称。供方必须确保包装无破损、无污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 5、货物发送：中标厂家负责送货，交货于各级法院指定地点。送货地址及联系方式在量体时由法院向中标厂家提供。中标厂家承担服装到达收货人处的全部运杂费和风险责任。
- 6、投标人务必在 2022 年8月5 日上午 9 点至10 点之间将投标样品递交至郑州市经三路银丰商务 B705 房间，逾期不再接收。

附件 1:

法官领带夹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 品种
- 领带夹按夹持方向分男式和女式领带夹两种，由右向左夹持领带的为男式领带夹，由左向右夹持领带的为女式领带夹。
2. 结构
- 领带夹由夹体、压柄、齿爪、压簧、链条及小轴构成，领带夹外观及主要尺寸以标样为准。
3. 图案
- 领带夹正面图案由华表、天平、齿轮、麦穗和红旗组成。
4. 颜色
- 领带夹法徽衬地为大红色，其余为光亮金黄色（24K 真金），法徽表面涂透明树脂漆。



图 1 领带夹结构

- 一、材料规格
- 各种材料的规格和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 表 1 材料规格

部件、部位	材料		质量要求
	名称	规格	
夹体	黄铜板	H62， δ 2.5	GB/T2041
压柄	黄铜带	H62， δ 0.5	GB/T2060
齿爪	黄铜带	H62， δ 0.5	GB/T2060

压簧	不锈钢	1Cr18Ni9，Φ0.7-0.8	GB/T3110
小轴	黄铜线	H62，Φ1.0	GB/T4240
红漆	氨基烘干磁漆	A04-9	HG/T2594
透明树脂漆	环氧树脂	F-44 型 C644 环氧树脂	

二、加工工艺

- 1. 领带夹须经镀铜、镀镍、镀金处理
- 2. 经电镀后，法徽图案衬地涂大红色氨基烘干磁漆，干燥后再涂透明树脂漆。

三、外观质量

- 1. 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批量产品与标样的色相应一致。
- 2. 图案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产品边缘无毛刺。
- 3. 压柄与夹体及压簧的连接、压柄与齿爪的铆合均应牢固、端正、灵活。
- 4. 压簧缠圈为两圈，弹性应松紧适度，以夹住领带后轻微用力拉而不脱落为宜。
- 5. 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得有明显的电镀缺陷。

四、理化性能

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铜镀层厚度	≥8μm
镍镀层厚度	≥5μm
金镀层厚度	≥0.03μm
耐盐雾	48h 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附件 2:

法官内腰带技术规格及要求

1、制作要求:

皮腰带带体材料采用双层黄牛皮, 男式两边双线缝制, 女式两边单线缝制, 不得有明显宽窄不一;

皮腰带扣头材料采用锌合金, 表面磨胶, 中间枪色 CD 片, 并在 CD 片上体现金色法院标志徽。

技术规格及材料要求:

名称	技 术 要 求
皮质	结实、丰满、无松壳、裂面, 厚薄均匀, 无严重刀伤、允许有分散碎糙 4 处, 每处碎糙面积不大于 3 mm^2
带边	光滑光亮, 不脱色
带尾	皮质结实, 圆整
带底	基本平整、均匀
带体	整洁、干净, 配件光滑, 无毛刺
边油	聚氨脂 8010#
钎子耐盐雾	48h 主要表面无棕色腐蚀物
钎子镍镀层厚度 μm	≥ 6
带体与钎子咬合力 N	≥ 350
带体拉力 N	≥ 600

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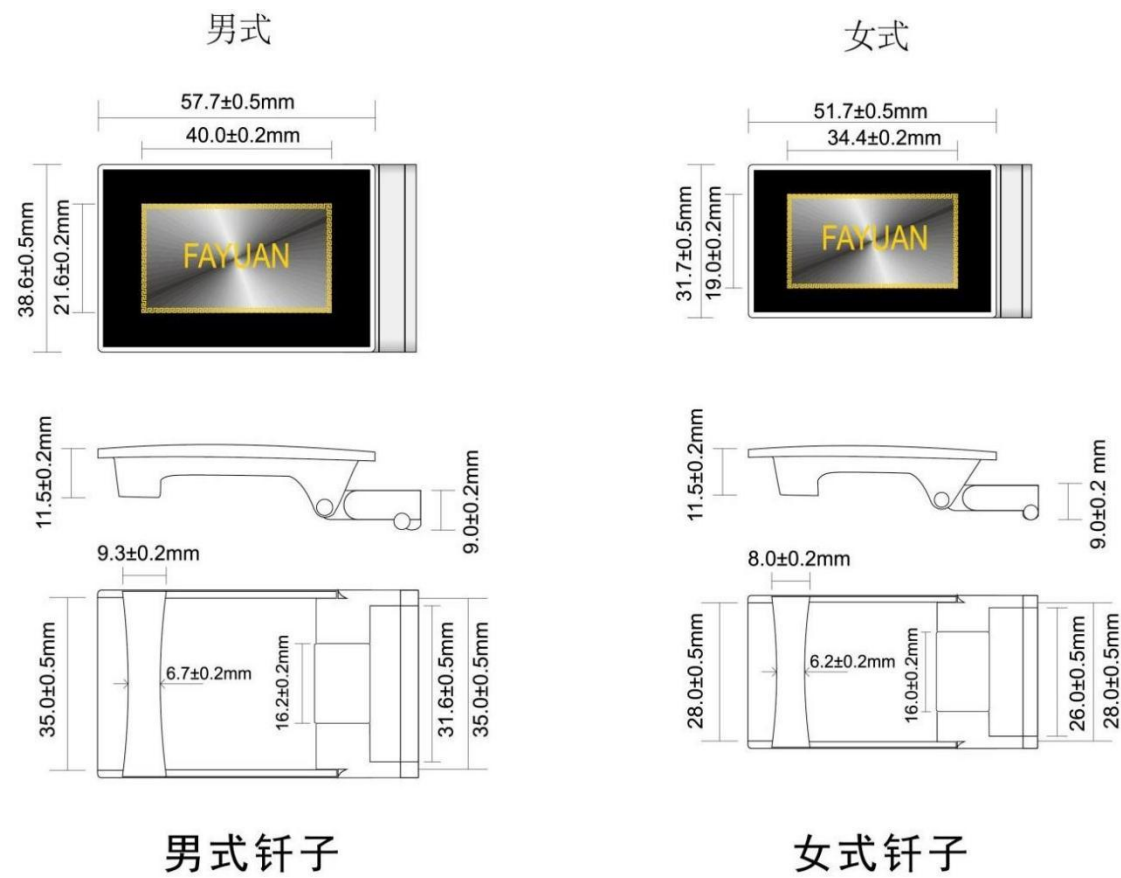
男式

长度	$105-125 \text{ cm} \pm 1.5 \text{ cm}$
宽度	$34 \pm 0.5 \text{ mm}$
厚度	$3.6 \pm 0.2 \text{ mm}$

女式

长度	$95-115 \text{ cm} \pm 1.5 \text{ cm}$
宽度	$27 \pm 0.5 \text{ mm}$
厚度	$3.6 \pm 0.2 \text{ mm}$

2.样式及规格尺寸（附图）



附件:3:

法官女单皮鞋 技术要求

1、结构及样式

本款女式单皮鞋式样为浅元口式，鞋面为铬鞣黑色全粒面小黄牛软鞋面革，鞋里为铬鞣水染浅黄色头层猪里，鞋底为黑色成型橡胶底，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外观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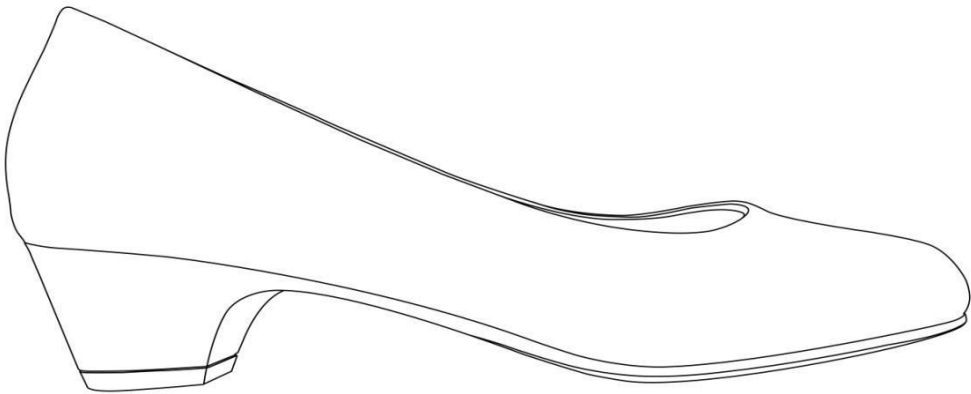


图 1

2、号型及规格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一型半）单位：mm

鞋号		前帮长	后帮高
	215	68.0	60.0
	220	70.0	61.0
	225	72.0	62.0
	230	74.0	63.0
	235	76.0	64.0
	240	78.0	65.0
	245	80.0	66.0
	250	82.0	67.0
	255	84.0	68.0
	260	86.0	69.0
公差±		2.0	1.0
互差±		1.5	1.5
注：前帮长：指前端子口处中心点至元口处中心点的曲线长度。后帮高：指后端子口中心点至后上口中心点的曲线高度。			

3、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名 称	规 格	要 求	用 途
铬鞣黑色全粒面小黄牛软鞋面革	厚度: (1.1~1.3)mm	应符合 QB/T1873 要求 A	皮鞋帮面
铬鞣水染浅黄色头层猪里	厚度: (0.5~0.6)mm	应符合 QB/T2680 要求	前、后帮里
	厚度: (0.5~0.7)mm		后跟里（绒面向外）、鞋垫面
汗 麻鞋用纸板	厚度: (1.5±0.1)mm	应符合 GB/T 1472 要求	内 底
	厚度: (2.0±0.1)mm		上半托底
	厚度: (1.5±0.1)mm		下半托底
成型橡胶底	鞋底式样尺寸（参照图2、图3）	应符合 QB/T 3903.1 GB/T 3903.2 GB/T 3903.3 GB/T 3903.4 要求	鞋底
热熔型内包头、主跟	厚度: (0.6~0.8)mm	应符合 QB/T 2676 要求	内包头
	厚度: (0.8~1.0)mm		主 跟
缝纫线	黑色，65°/3×1 的锦纶线或 29.5tex×2 的涤纶线	应符合 QB/T 2695 要求	缝帮面线及合后缝面、底线
	黑色，29.5tex×2 的涤纶线		缝鞋里及缝帮底线
乳胶海绵	厚度:后部 3.0；（前部渐薄）	表观密度按 GB/T 6343 要求	复合鞋垫下，增加舒适度
勾心	一字型，钢质	应符合 QB/T 1917 要求	支撑腰窝
铆钉	空心铆钉 Φ3×7 为 40 号钢质材料		铆勾心
补强带	棉织带、宽度：4.0mm		帮口处补强

4、物理性能

成鞋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项 目		指 标
成品耐折性能（预割口 5mm，连续曲挠 4 万次，裂口长度）	鞋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鞋底裂口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帮、底	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耐磨性能	鞋底	磨痕长度≤8
剥离强度，（N/cm）		≥40
硬度，邵氏 A		65-75N

5、外底规格尺寸及外观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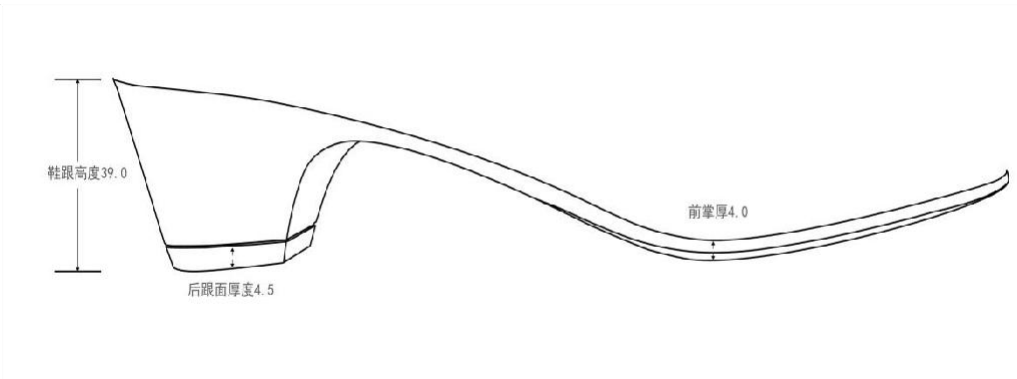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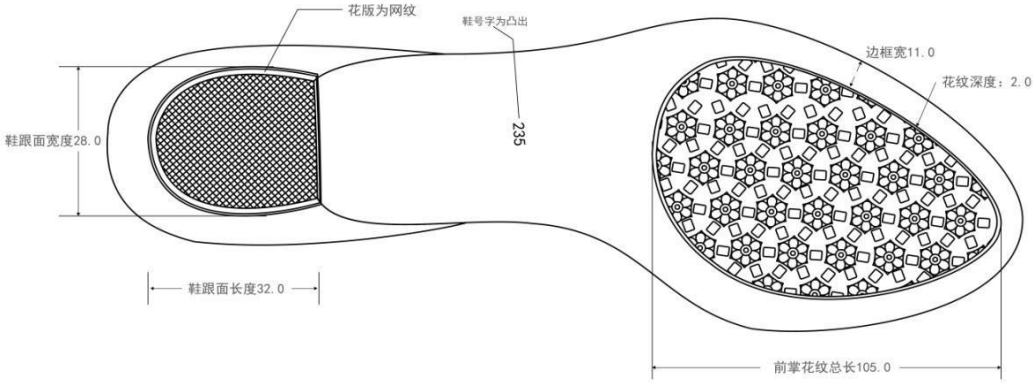


图3



单位：mm

附件 4：

法官男单皮鞋技术要求

1、 结构及样式

本款男式单皮鞋采用胶粘工艺及手工缝制成型，鞋帮为围盖一脚蹬基本结构，鞋面为铬鞣黑色软压花牛皮，帮里为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革，鞋底为橡胶成型底。鞋底设计具有足底减震和按摩效果。外观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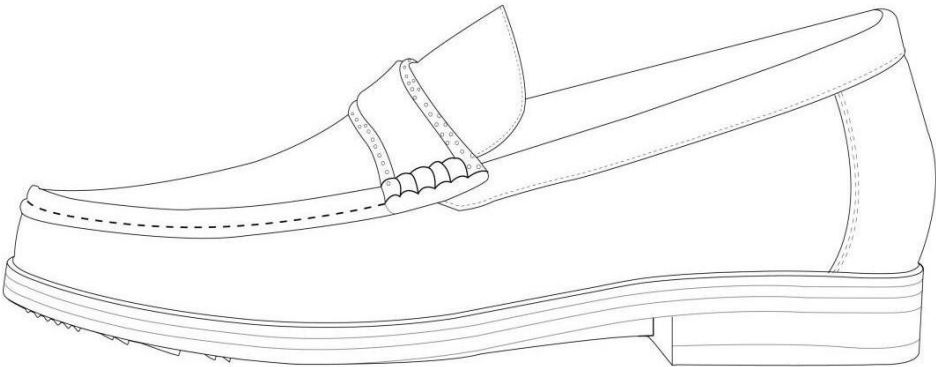


图 1

2、号型及规格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 二 型 半 ） 单 位 ： mm

鞋 号	部 位	
	前帮围高	后帮高
235	15.0	70.0
240		71.0
245	16.0	72.0
250		73.0
255	17.0	74.0
260		75.0
265	18.0	76.0
270		77.0
275	19.0	78.0
280		79.0
285	20.0	80.0
290		81.0
公差±	±1.0	±1
互差±	±1.0	±1
注：前帮围高：是指外底前边缘处至前帮盖毛边处的曲线高度。 后帮高：是指外底后跟边缘处至鞋上口边沿的曲线高度。		

2、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说明
铬鞣黑色软压花牛皮	厚度 1.3~1.5mm	应符合 QB/T1873-2004 二型革要求	前帮盖、前帮围、后帮内腰面、后包面、装饰横条面（上）	—
黑色圆网眼鞋面皮	厚度 0.8~1.0 mm	应符合 QB/T1873-2004 二型革要求	装饰横条面（下）	按实物打孔
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革	厚度 0.5~0.6 mm	应符合 QB/T2680-2004 头层里皮要求	鞋里、鞋垫面	—
单面热熔衬布	厚度 0.4~0.6 mm	—	内包头	—
热熔胶	厚度 0.8~1.0 mm	—	主跟	—
深灰色钢纸板	厚度 2.5±0.1 mm	—	半内底	置于内底之下
布中底	厚度 1.6~1.8 mm	轻便柔软	内底	—
涤纶线	黑色 150D/3	应符合 QB/T2695-2005，单线断裂强力≥2450cN/50cm	缝帮面线	—
	浅黄色 150D/3		缝帮底线	—
马克线	黑色	—	缝帮面线	—
鞋垫	成型按实物，厚度 4.5mm±0.5 mm	涤纶长丝防滑布复合海波利垫复合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革，粘贴牢固平整并压印圆形按摩点（直径 4.0mm）	增加舒适度和按摩功能	—
橡胶外底	规格见图 2、图 3	防滑、减震、按摩	鞋底	—

3、物理性能

3.1 耐折性能：预割口 5.0mm，成品鞋外底折后裂纹长度应≤10.0 mm，折后外底不应有新裂纹，帮、底不应有开胶。

3.2 耐磨性能：成品鞋外底磨痕长度应≤8.0 mm

3.3 剥离强度：成品鞋应≥80.0N/cm。

3.4 硬度：外底硬度（邵尔 A）应为 55-70 度，同一双鞋左右脚外底硬度相差不应>8 度。

5、 外底规格尺寸及外观效果

单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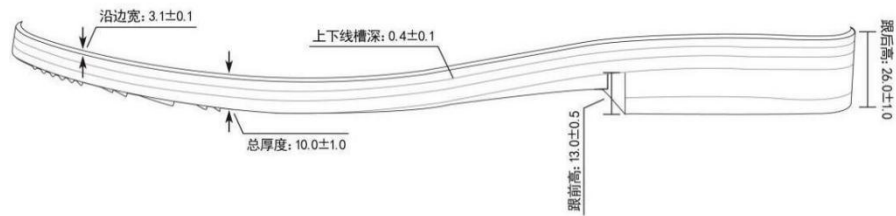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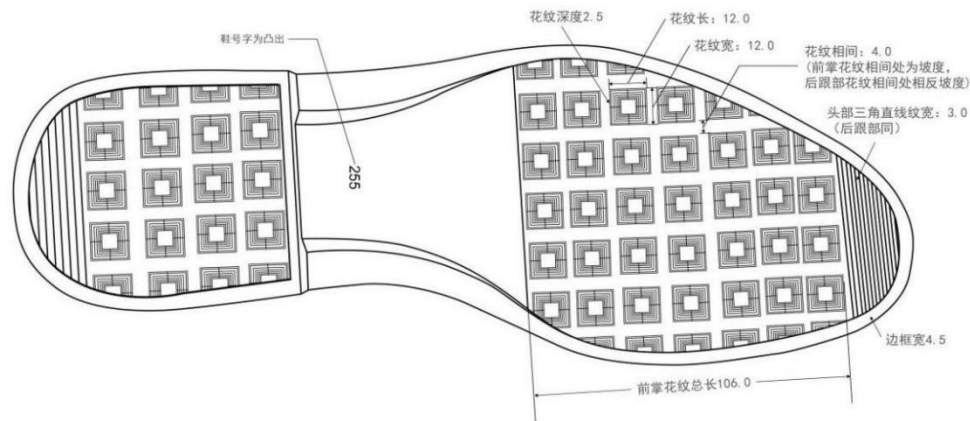


图3

附件 5：

女棉皮鞋 技术要求

1、结构及样式

本款女防寒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素头内怀开口拉链式。帮面为铬鞣黑色全粒面小头牛软鞋面革；鞋里为黑色蜘蛛网布，保暖层材料采用超细纤维和中空纤维复合絮片；一号鞋垫为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下贴海波利；二号鞋垫为化纤毛毡；鞋底为直跟橡胶成型底。外观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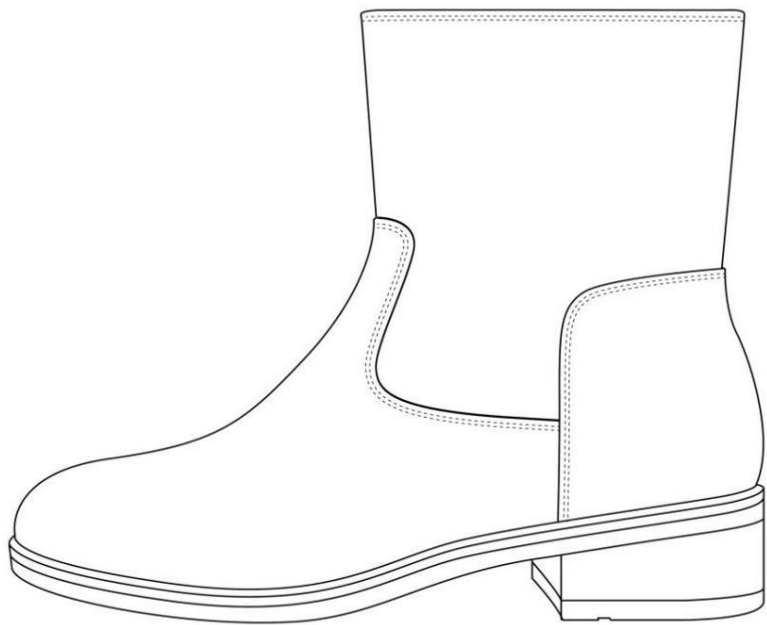


图 1

2、号型及规格

成鞋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二型）单位：mm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前跷 (±)	公差 (±)	互差 (±)
前帮 长	235. 5	240	244. 5	249	253.5	258	262. 5	267	271.5	276	14	±2	±2
后帮 高	155	157	159	161	163	165	167	169	171	173	——	±2	±2
注：前帮长：指鞋底前端子口处至前帮上口边缘的曲线长度。后帮高：指后跟子口处至统口上沿的曲线长度。													

3、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单位：mm

表 2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说明
铬鞣黑色全粒面小黄牛软鞋面革	厚度 1.2~1.4	QB/T 1873	前帮、后帮、拉链皮、上口皮	-
铬鞣黑色牛皮头层软里革	厚度 0.8~1.0	QB/T 2680	上口里	平薄均匀
黑色蜘蛛网布	厚度：0.6mm	——	前、后鞋里	网布+3mm 泡棉+纱网
保暖絮片	厚度：3.0±1.0mm， 单位质量 300g/m² ± 20g/m²	0.08D 超细纤维 和 6D 中空三维 纤维复合，克罗 值大于 1.0	保暖鞋里	—
浅黄色水染头层猪里	厚度：0.6~0.8	QB/T 2680	1 号鞋垫面	粘贴成型海波利上面
海波利+黑色佳织布	前掌厚度 2.2~2.7 后跟厚度 6.0~7.0	成型	复合鞋垫面下	活动垫；提高舒适度
化纤毛毡	厚度：4.0±1.0mm	缝制、包边而成	2 号垫	上复合黑棉帆布，塑料袋包装
黑色棉帆布	厚度：0.5mm	色牢度：干摩擦大 于等于 3 级；湿 摩擦大于等于 2 级	2 号垫面	复合在 2 号垫上
热熔型胶片	厚度 1.0~1.2	QB/T 2676	主跟	-
	厚度 0.8~1.0		内包头	-
汉麻纤维板	厚度 1.4~1.6	QB/T 1472	内底	曲挠指数≥2.9
鞋用纤维纸板	厚度 2.3~2.5	QB/T 1472	半内底	贴于内底下面
外底	黑色直跟橡胶成型底 (参照图2、图3)	QB/T 2956	鞋底	——
功能拉链	5#黑色尼龙	QB/T 2173	锁鞋口门	—
黑色涤纶线	210D 3 股	QB/T 3642	缝帮面线	-
	150D 3 股		缝帮底线	-
钢勾心	一字型，钢质	抗弯刚度符合 QB/T 1917 要求	支撑腰窝	-

4、物理性能

成鞋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项目		单位	要求
成品耐折性能（预割口 5mm，连续曲挠 4 万次，裂口长度）	外底裂口	mm	≤10.0 不得出现新裂痕
	鞋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有出现裂面
	鞋、底		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成鞋剥离强度		N	≥60
外底耐磨性能，裂痕长度		mm	≤8.0
外底硬度（邵氏 A ）		度	≥60-70

5、外底规格尺寸及外观效果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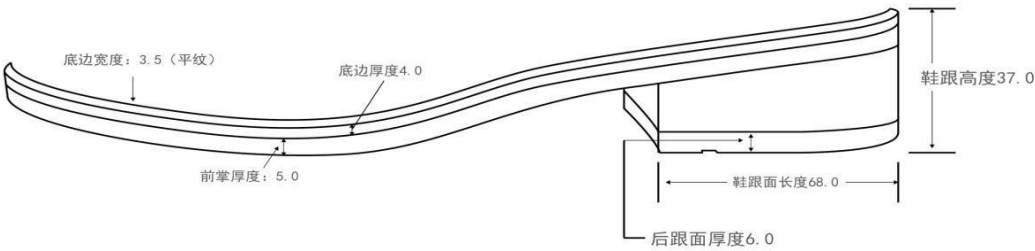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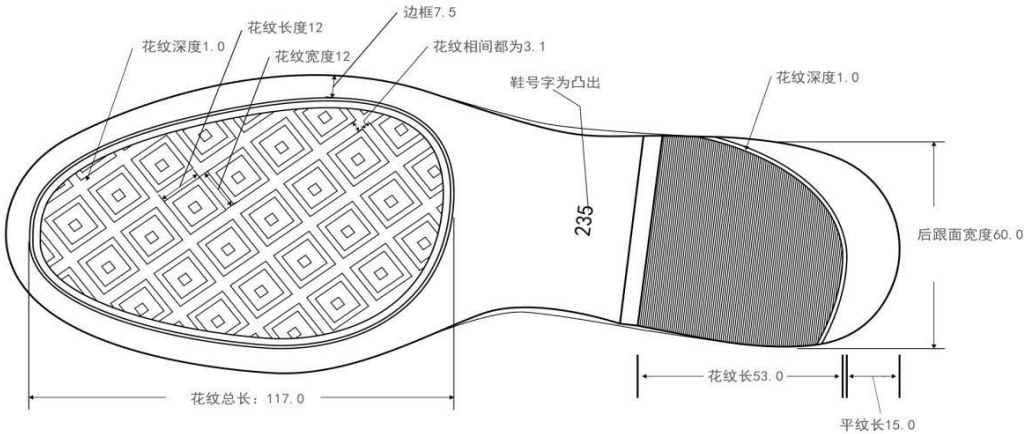


图3



附件 6:

男棉皮鞋 技术要求

1、 结构及样式

本款男防寒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采用素头、外耳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鞋面为铬鞣黑色头层小黄牛软面皮，鞋里为黑色头层小黄牛软面皮和浅黄色水染头层猪皮，鞋垫为浅黄色水染头层猪皮，内底为鞋用汗麻纤维板，鞋底为软橡胶成型底。外观样式见图 1。



图 1

2、号型及规格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 三 型 ）

单

位：mm

鞋 号	23 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 差 (±)	互 差 (±)
前 帮 长	12 9	131. 5	134	136.5	139	141. 5	144	146. 5	149	151. 5	154	156. 5	2	2
后 帮 高	88		90		92		94		96		98		2	2
注：前帮长：指外底前端子口处至前帮与鞋舌缝接处的曲线长度。 后帮高：指后跟子口处至统口上沿的曲线长度。														

3、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单 位 ： mm

材 料 名 称	规格	要求	用 途	说 明
铬鞣黑色头层小黄牛软面皮	厚度 1.2~1.5	QB/T 1873	鞋面	同双鞋面皮厚度允差±0.1
黑色头层小黄牛软面皮	厚度 0.8-1.0	QB/T 2680 —— 0.08D 超细纤维和 6D 中空三维纤维复合， 克罗值大于 1.0	上口里	—
黑色蜘蛛网布	厚度：0.6mm		前、后鞋里	网布+3mm 泡棉+纱网
保暖絮片	厚度：3.0±1.0mm, 单位质量 300g/m²±20g/m²		保暖鞋里	—
浅黄色水染头层猪皮	厚度 0.6-0.8	QB/T2680	1 号鞋垫面	粘贴成型海波利上面
海波利+黑色佳织布	厚度：（前 2.0-2.5~后 5.5-6.0）mm	成型垫	1 号鞋垫	增加舒适度
化纤毛毡	厚度：4.0±1.0mm	缝制、包边而成	2 号垫	上复合黑棉帆布，塑料袋包装
黑色棉帆布	厚度：0.5mm	色牢度：干摩擦大于等于 3 级；湿摩擦大于等于 2 级	2 号垫面	复合在 2 号垫上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 1.0~1.2	QB/T 2676	主跟	定型
	厚度 0.8-1.0		内包头	
细纹布	—	—	内包头衬布	
汉麻纤维板	厚度 1.7~1.9	曲挠指数≥2.9	内底	后开孔 Φ 39.0
鞋用纤维纸板	厚度 2.4~2.6		半内底	置于内底之下
橡胶成型底	鞋底外观及尺寸（参照图 2、图 3）	QB/T 2956	外底	—
棉帆布	厚度 0.6		2#鞋垫面	粘贴并缝制而成
毛毡鞋垫	厚度 4.0		2#鞋垫	
黑色涤纶线	210D 3 股	QB/T 3642	缝面线	—
	150D 3 股		缝里线	—
钢勾心	Y 形，钢质	抗弯刚度符合 QB/T 1917 要求	支撑腰窝	—
鞋眼	枪色，六角形，Φ 6±0.1，	镀层厚度≥12 μ m	穿鞋带	—
黑色鞋带	长：950±30， 宽度 8±0.5	GB/T2675	系鞋	扁形
颗粒垫	Φ 38±1	GA/309-2010	后跟缓冲	

4、物理性能

成鞋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项目		单位	要求
成品耐折性能（预割口 5mm，连续曲挠 4 万次，裂口长度）	外底裂口	mm	≤10.0 不得出现新裂痕
	鞋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有出现裂面
	鞋、底		不应出现开胶现象
成鞋剥离强度		N	≥80
外底耐磨性能		mm	≤10.0
外底硬度（邵氏 A ）		度	55~65

5、外底规格尺寸及外观效果

单

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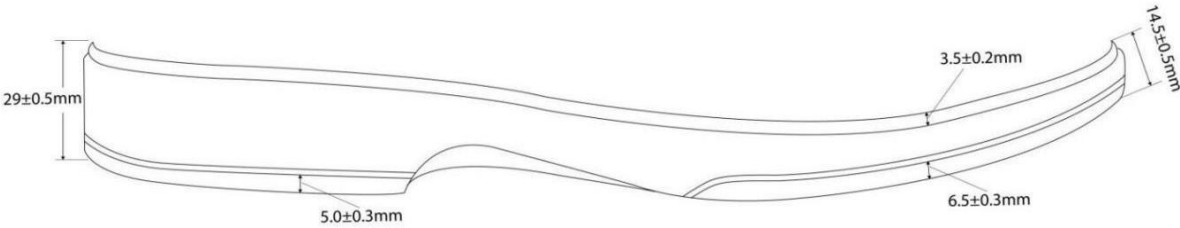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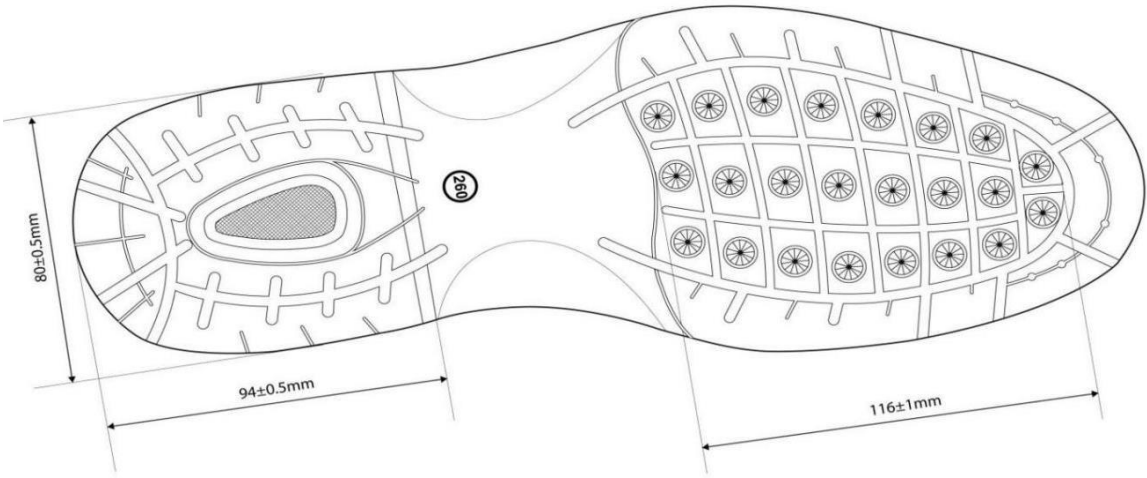


图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 物 名 称：_____；
- 1.2.2 货 物 数 量：_____；
- 1.2.3 货 物 质 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额为合同额的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合同额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 10 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合同额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验收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且质保期满一年，__日内付给乙方。

1.4.2 发 票 开 具 方 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 付 期 限：_____；

1.5.2 交 付 地 点：_____；

1.5.3 交 付 方 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签 字）：

联 系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账 号：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签 字）：

联 系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4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

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 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按照各包采购要求执行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合同中约定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政府采购的货物在全部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总货款 80%；60 天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结束后再支付 20%。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_____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 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时间内 ,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__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 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检验和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在生产期间和交货时不定期抽样检测, 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 对于因抽检造成服装数量规格不全的部分由生产厂免费制作补齐。 2、检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约定 3、验收书的效力: 按国家规定
2.2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提供银行保函, 金额为中标价 10%。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卖方违约责任:	中标人如未按期交货, 采购人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为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2 小时完成。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在交货完毕 10 日内, 中标人必须派技术人员赴采购方提供及时、迅速的优质服务; 对不符合要求的服装, 中标人必须在 15 日内免费进行修改或调换。
	质量保证期:	一年
	备品备件要求:	公司 (工厂) 在生产时免费为每套服装配备大、小扣各四粒。
	装运通知	7 日前通知招标人。
	服装量体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装量体。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